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管理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有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
- 二、增訂保險經紀人洽訂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及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附件一)
- 三、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四、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增訂委任之方式、揭露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時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